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9月10日 星期五
编辑:张亮 郭文青 校对:张胜利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维和(警察)国际研讨会举行

王小洪在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本报北京9月9日讯 记者**董凡超** 9月8日至9日,维和(警察)国际研讨会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举行,中国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王小洪在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此次研讨会以"新时期联合国维和行动:趋势、挑战与应对"为主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和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21周年之际,由公安部主办的聚焦维和警务工作的一次重要国际交流活动。

王小洪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始终支持并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第一大维和出兵出警国,2600余名中国维和警察足迹遍及4大洲11个任务区,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了中国力量。当前,国际和地区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全球疫情蔓延反弹,冲突地区民众渴望和平、对联合国期待更加凸显。希望各国秉承《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遵守安理会授权和维和三原则,深化维和警务交流合作,建立更加协调的伙伴关系,携手维护任务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维和警察安全防护,加大人员、装备、预算等方面的支持,改善任务区医疗条件和防疫能力,共同降低维和行动风险,更好保障维和人员安全。加强维和警察教育培训,提升应对复杂环境能力,帮助驻在国开展能力建设,推进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中国愿同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风雨同舟、奋楫笃行,共同维护世界安宁与稳定。

联合国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拉克鲁瓦、代理助理秘书长兼警察司司长路易斯、尼泊尔武警总警监卡纳尔、斐济警察总监恩吉里奥发表视频致辞,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校长马金旗和外交部国际司司长杨涛在开幕式上致辞。与会代表围绕主题深入交流了疫情形势下维和警务工作现状和面临的挑战,积极分享落实《联合国国际警务战略指南框架》及参与维和警务行动的经验做法,共同探讨新时期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应对策略,一致表示要在联合国多边主义旗帜指引下,扩大共识、加强合作,携手破解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维和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联合国和平行动部警察司和俄罗斯、德国、法国、越南、埃及、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等20个出警国维和警察主管及培训机构代表、意大利和挪威等国际知名维和研究机构专家线上参会。国防部、公安部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及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国内学术研究机构和维和警察代表现场参会。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一体化办案捍卫人民群众"生命之源"

□ 本报记者 张昊 杜洋

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贡献公益检察力量"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进展情况,发布13起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2020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两个重点领域,确定了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方面工作重点。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23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6192件,提起诉讼8287件。其中,聚焦专项活动划定的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立案5928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0267件,提起诉讼3656件。

今天发布的典型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联合调查等方式,充分发挥办案优势持续推进监督,通过办理一案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建立。

以点带面全方位治理

东江是广东省广州、深圳、东莞等地生产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在东江流域惠州市惠城区至博罗县段东江流域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设项目、网箱养殖、围塘养鱼、放养畜禽等违法情形,部分保护区隔离设施损毁、人员车辆随意进入倾倒垃圾、垂钓或游泳,危及水源安全。

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线索并立案后,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对案件展开调查。通过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查明:东江流域8处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放养畜禽以及垂钓、船舶行驶停靠活动等39项违法情形,多处水质未达标。

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厘清各单位职责、研究整改措施的同时,去年11月,惠州市检察院向市生态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核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情形,统筹各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消除隐患,并同步指导博罗县检察院、惠城区检察院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6个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两级政府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会议。截至今年6月,惠城区、博罗县政府安排6000余万元专项费用,对照检察建议对污染问题分类施策,逐一整改销号。

今年4月,惠州市检察院主动接受监督,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回头看",实地考察整改情况。截至目前,39类问题均已整改。市生态局还对79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问题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典型意义】本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召开圆桌会议,厘清多个行政部门职能交叉、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以点带面推动问题全方位治理。推动惠州市建立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确立了常态化巡查监管、信息资源联络共享、联合专项整治等多项工作机制。

跨区协同办案综合治理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马鸣溪大桥地处金沙江叙州段,距金沙江、岷江、长江三江交汇处约7公里,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

2020年11月,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干警发现马鸣溪大桥下有排污口,污水直排金沙江。

翠屏区检察院将情况报告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因涉翠屏区、叙州区交叉管辖区域,复杂地下管网和众多企业商户,宜宾市检察院决定集中两地办案力量,统一行动、联合排查。

今年1月,检察机关与翠屏区、叙州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开展现场勘查,在马鸣溪大桥排污口沿线排查2公里,掀开井盖约50余个,查明污染源为年屠宰生猪1万余头的众益公司、居住业主1000余户以及紧邻农贸市场商户500余户的华富商业城。两地生产生活污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混接,致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网直排金沙江。翠屏区检察院、叙州区检察院随即立案。

宜宾市检察院、翠屏区检察院邀请翠屏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西郊街道办召开现场办公会,提出众益公司应立即停产并整改的建议。宜宾市检察院、叙州区检察院多次前往华富商业城及附近农贸市场调查核实,与相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具体整治方案。

翠屏区检察院、叙州区检察院分别向翠屏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及翠屏区西郊街道办事处等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形成合力,全面整治,严防污染金沙江问题再次发生,建议相关单位全面排查监督,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检察建议发出后,翠屏区、叙州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迅速落实整改。宜宾市院跟进监督,金沙江马鸣溪大桥段污水直排问题在60天内得到彻底整治。

该案办结后,宜宾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长江沿江排污口和城镇排水管网维护整治行动。专项监督活动共发现沿江沿河排污口31个,宜宾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44件,督促相关区、县政府开展污水直排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设施,强化长江生态保护。

【典型意义】针对跨行政区划的复杂疑难水域污染问题,宜宾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专案督导,通过跨区域联合办案、督促行政机关现场办公等方式,全面排查污染源,共商治污措施,高效推动案涉污水直排问题彻底解决。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行动,助推解决长江干支流污水直排问题。

多元聚力建立长效机制

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天亿化工有限公司、金塔县鑫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均为董某某。2017年至2019年期间,两公司非法排放废水至厂区外面荒滩,造成大面积的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生态环境被污染破坏。

当地政府委托鉴定评估:3年期间,天亿公司非法排放生产废水区域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约为646.5万元。鑫海源公司非法排放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约为1103.6万元。

2019年11月,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经沟通,当地政府明确表示不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肃州区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肃州区检察院在前期刑事证据基础上,协调当地政府委托追加鉴定公益损害相关项目。针对应急处置费用等问题向专家咨询并深入调查取证后,同年9月该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赔偿非法排放污水造成的应急处置、生态环境恢复等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肃州区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400万元;判处被告人董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宣告缓刑,并处罚金50万元至3万元不等。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肃州区检察院多次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全程监督涉案企业治理修复受损环境,易地补植复绿恢复生态,目前已种植树木28000余株,折合造林面积500余亩。向环保、发改等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督促协同履职促进化工企业规范运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质量改善。

【典型意义】本案是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公益诉讼与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央环保督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改革等的衔接,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灵活运用磋商、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涉案企业履行赔偿义务,督促多部门协同履职,积极治理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建立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和生态修复法治教育警示林。同时,针对普遍性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多元聚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本报北京9月9日讯

有『罗叔』在 心里就踏实

记石渠县法院石榴籽调解工作室调解员罗江益

法治平安人物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今年61岁的罗江益,是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法院洛须镇人民法庭原庭长,2020年7月退休,现在是石渠法院石榴籽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

罗江益的父亲是汉族人,母亲是藏族人。1983年,时年23岁的罗江益听说洛须法庭在招藏汉翻译,于是提交了申请,并顺利调入洛须法庭,成为一名法院干警。

从那时起,他就再没离开过洛须法庭,从藏汉翻译到法警再到法官助理、法官,一干就是37年。

洛须镇位于川青藏交界地带,辖区总面积428.7平方公里,属于高寒缺氧地带,群众分布在大山之间。由于历史原因,当地法治基础十分薄弱。

罗江益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独特的自然人文条件,注定了他们脚下是一条不好走的路,办一起案件"一日三省游"是常有的事。以前出门巡回审判,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骑车,没条件的地方就只能骑马或者步行。翻山越岭时天气往往多变,这一个山头还见日照晴空,下一个便冰雨交加。

有人问罗江益,既然条件这么艰苦,干嘛还要冒着生命危险去巡回审判?罗江益讲了一个故事。1999年5月,有一起债务纠纷。邻里之间为了700块钱的债务持刀相向,一方被捅死,另一方因为故意伤害致死被判刑。罗江益时常回想起这件事,假如他们当时知道向法院求助,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他们的人生结局就会不一样。

"我觉得,既然老百姓不来找我们,我们就去找到他们,到他们身边去,帮他们解决身边的问题。"罗江益身穿制服,头顶国徽,手拿案卷,为民断案。时至今日,他仍对37年的法院工作生涯充满自豪。群众有了矛盾,渐渐地知道找法院打官司,找他们调解矛盾,这些变化让他很欣慰。

这些变化也带给了群众实实在在的好处。2010年6月,洛须镇村民邓珠和措呷发生交通事故,都伤得不轻。虽说责任在措呷,但措呷的家庭条件确实拿不出钱赔偿。

罗江益了解情况后汇报给石渠县法院党组,申请给予原告司法救助,先帮助原告渡过难关,再给双方做工作,分期赔付后续费用。经过法官积极争取,原告邓珠获得了5000元的司法救助,双方协议和解,邓珠后续治疗费得到了很好解决,措呷暂时也跨过了生活上的一道坎,案子圆满了结。

"我知道,这是我们的工作有了效果,但还远不是终点。"罗江益坚信,再好的法律都是为群众服务的。这么多年来,他把法律和当地的民风民俗相结合,调解的矛盾纠纷不下千件,基本上实现了案结人和。时间久了,群众相信他的办案能力,有了纠纷都会等着他来调解,说是有他在心里就踏实。

多年前,当地群众还不认识法官,看见罗江益一行都喊"警察来了"。如今他们有的叫他"老罗",有的叫他"罗叔",还有的叫他"江益哥"。

"有矛盾纠纷找我老罗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你说,我还能抛下他们到哪儿去呢?"真挚的罗江益这样说。

2020年7月,罗江益60岁了。告别审判席,他又被石渠县法院返聘为洛须人民法庭的调解员,还专门成立了"罗江益石榴籽调解工作室",罗江益从人民法官变成了人民调解员。

在罗江益巡回审判的路线中,曾经有一段叫"冲果崖子"的路,是金沙江畔的一条小道。狭窄的羊肠小道,一旁是峭壁,一旁是悬崖下的金沙江,由于地质较松,只要一起风,山上就要掉石头,砸死人的事情常有发生,当地人叫这里"鬼门关",罗江益一年有50多次要从这道关口路过。很幸运,这么多年来他都平安"过关"。

走在这条路上的不止罗江益一个人。在甘孜州这片土地上,有许多政法干警扎根于此,克服千难万险,把法治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身边。他们比罗江益年轻,却并不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勇气。

"正义雪莲"的年轻女法官们,不畏高寒缺氧,把自己和当地妇女儿童的命运紧紧相连;目前全州法院推广建设的"石榴籽"调解工作室,也让更多的年轻法官参与到调解工作中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用好矛盾多元化解这个"法宝"。

无论是哪个时代,无论"正义雪莲"还是"石榴籽",都是甘孜法院人精神的传承和延续。罗江益说,很高兴看到法治的精神和理念在他们的努力下在雪域高原生根发芽,他也为自己是这项事业中的一员深感自豪。

让创新动起来活起来热起来

陕西法院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门户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李 文

"近年来,陕西法院系统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力三高三全'体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建敏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三力三高三全"体系即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以"强化司法审判第一能力、激发追赶超越第一动力、提升服务保障第一效力"三力牵引,"高水平审判、高效能解纷、高质量驱动"三高护航,"全要素盘活、全链条贯通、全方位保障"三全增效。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思锋说,"三力三高三全"体系是陕西法院全力打造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门户,这个门户凝聚力量、汇聚资源,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一带一路"共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

破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难题

希森3号植物新品种案、华清池系列商标侵权案分别入选2019年、2020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王洛宾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在第四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中荣获三等奖;

白水杜康商业诋毁案被《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收录。

"取得这些成绩同'强化司法审判第一能力、激发追赶超越第一动力、提升服务保障第一效力'密不可分。"王建敏深有感触地说,"夯实'三力',才能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偏离,站稳人民立场不动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懈怠,凝心聚力追赶超越不放松。"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陕西法院多管齐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质效。深耕西安知识产权法庭"试验田",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开办"陕西高院知识产权法官讲坛",与西北大学共建"卓越法治人才培训基地";建成陕西法院数据中心,上线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法信"智推系统。

2020年初,陕西高院部署开展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双进"专项工作。当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08件,审结5163件,结案数同比增长24.41%,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80.8天,缩短6.4天。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段红军说,这是用实际行动跑出追赶超越"加速度"。

"陕西高院制定发布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就是为了破解'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突出问题,塑造优质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陕西高院民三庭副庭长胡晓晖说,这充分体现了陕西法院"严格保护、高效保护、优质保护、创新保护、协同保护"的工作理念。

扎紧知产司法保护"篱笆墙"

华清池蜚声海内外,然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令华清池商标所有人华清宫公司苦不堪言。无奈之下,华清宫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相关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我们在二审判决中依法顶格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判令侵权人赔偿100万元。"胡晓晖对这个案子印象特别深。他认为,通过对"华清池"系列注册商标的严格保护,有力规制了当下部分企业在品牌营销中的"搭车仿冒"行为,为以知名历史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华清池系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只是陕西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必须扎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篱笆墙',最大限度保护创新、激励创新、引领创新。"陕西高院民三庭员额法官吴娜说得很坚决。她形象地说,"高水平审判、高效能解纷、高质量驱动"三高护航,就是为了让创新的"星星之火"在三秦大地燃起"燎原之势"。

值得一提的是,陕西法院全力维护种业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创新裁判"希森三号"马铃薯植物新品种案、"郫县豆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依法保护"斗罗大陆""黑猫警长""捉妖记"等知名IP著作权,促进文化产业百花齐放;强化高端制造、生物育种、人工智能等核心领域保护强度,2020年审结相关专利技术纠纷206件。

构建"四位一体"大保护格局

"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倍增器,做大陕西开放载体、做优枢纽通道、做好创新平台,让三秦大地更好'动'起来、'活'起来、'热'起来。"陕西高院办案标兵黄宸瑞说,"这是我们陕西法院人的'执念',更是我们每一名知识产权法官的'执念'。"

在这个"执念"驱动下,陕西法院通过全要素盘活、全链条贯通、全方位保障,为三秦大地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打破壁垒,统筹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嘉诚公司横向垄断协议案、黄家泡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邦房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等一个个案件被严格依法审理,促进了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积极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用"无形"换"有形","叫醒"知识创富。双管齐下,鼓励竞争者探索创新、保障创新者实现价值、保证消费者分享发展红利,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创造发展。

会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自贸办、西安市仲裁委及省市公安部门等单位,建立座谈、联动、协调、创新、合作、通报六项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四位一体"大保护格局。

与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共建"知识产权案例研究中心""外国法查明与涉外司法案例研究基地",通过院校联合,强化立足陕西、辐射"一带一路"沿线的服务保障效能;深入陕西自贸区召开"诸葛亮会",走访"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精准对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探索"订单式保障",为企业提供涉诉风险防范指引、纠纷诉前化解绿色通道等"一揽子""个性化"司法服务,激发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

近日,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上法治课,并发放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手册100余份。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邢东伟
本报通讯员 伍晶晶 摄

厦门破产法庭实施"三项探索"

本报讯 记者**赵文明** 厦门破产法庭于2020年8月正式揭牌,成为福建省第一家破产法庭。一年来,厦门破产法庭有序开展跨境破产、智慧破产和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建设"三项探索",新收各类破产案件590件,审结616件,化解债务158.32亿元,处置盘活企业财产40.62亿元。

探索开展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注重跨境破产的知识积累和人才储备。疫情前先后派出法官参加"国际破产司法研讨会""国际破产大会""亚洲破产改革论坛"等10余次国际破产理论和实务交流。与厦门大学法学院共同设立国内首个跨境破产研究中心。积极派员全程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关于跨境破产司法协助的磋商谈判和相关司法文件草拟。

探索构建"智慧破产"新模式。以"破产费用零成本、信息沟通零时差、信息公开零死角"为目标,坚持应用导向、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构建"智慧破产"新模式。2020年10月研发上线"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实现债权申报审核、财产调查、债权人会议、财产询价拍卖、资金监管、财产分配、电子归档等破产事务"一网通办"。一年来,厦门破产法庭审理的破产案件全部采取全流程线上办理,破产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全国平均值的1/4。

探索建立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为整合破产公共服务和相关行政、行业协会等资源,形成聚合效应,2021年7月,与厦门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管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联合成立全国首个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在中心内设立破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民营企业援助中心。中心成立运作不到一个月,已在申请阶段调解达成和解6件,引导两家企业开展预重整,涉及资产、负债超过20亿元。

临城政法机关开展同堂培训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郝志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把政法机关同堂培训要求落到实处。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公检法司机关开展同堂培训活动,市县两级政法机关30余人参加培训。此次培训以总结教训、健全机制、加强衔接、提升能力为主题,聚焦该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发现的一起瑕疵典型案例,各政法单位分别以不同的视角,结合本部门、本环节司法办案情况,从自身工作角度检视存在问题,并就今后如何加强协作配合、改进办案措施,有效解决政法单位之间沟通不畅、配合失调等问题,以推动高质量完成案件办理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